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6號

原告 張芮嘉
被告 林雨涵
李政勳

郭俊宏

饒庭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號）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與被告林雨涵、李政勳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各為新臺幣570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饒庭丞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68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第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雨涵負擔5%、被告李政勳負擔5%、被告饒庭丞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元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1,395元，則依前開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計算（4捨5入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